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4
六、结论.....95
附表.....96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3-1　备案证

附件 3-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4-1　原环评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44 号）

附件 4-2　原有项目未正常运行的情况说明

附件 5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塑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验报告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及检测单位营业执照和 CMA 资质

附件 9-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2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承诺书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1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3　公示截图

附件 14　认可声明

附件 15　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8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04-89-05-1593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4 分 5.365 秒，北纬 33 度 11 分 16.3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政服备〔2026〕2058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20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如下，根据分析，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大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排工业废水，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上述内容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批复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批复文号：**苏环审[2015]12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开发区规划 大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3 年，区域环评于 2007 年 3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71 号），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8.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康路、老斗龙港河，南至南翔路、进取路（即张謇路），西至沿海高速、寄畅路（即申丰路），北至新团河、黄海路。

	大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工业项目为主导的集部分行政办公、市政公用设施和居住等综合生态功能为一体的具有生态特征的城市工业集聚区。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开发区产业定位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是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已经有集聚优势的产业，重点引进和发展新兴产业，形成一批高技术产品群。二类工业包含金属制品业。 （3）总体规划布局 开发区各地块成片分布，除西侧集中绿地和中心已建成的居住区以及公用和仓储用地外均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化景观用地和水域等。工业用地面积为 4.9 平方公里，占总规划面积的 57.65%。 （4）基础设施 ①给水 开发区由大丰第二水厂供水，取水水源为通榆河。 ②排水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线在 36 米以上及三块板的道路上沿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上可在道路中间布置。规划区内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保证排水畅通。 污水：大丰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恒泰污水处理厂、汇坚污水处理厂、三山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供电 开发区在区内建有 35 千伏城西变电所，与区外 110 千伏南郊变电

所和 110 千伏长安变电所作为区域主供电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也供应本区用电，并和大丰供电网络联网。

④供气

开发区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已在开发区外西侧建设天然气门站，开发区直接连接城市管网，经调压进入开发区管网供用户使用，城市管网供气能力为 8.5 万立方米/天。

⑤供热

开发区供热能力为 150 吨/小时，热源为位于区外西南的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现有 3 台 75 t/h 燃煤锅炉（2 用 1 备）配 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机（CB12-4.9/2.8/0.981）和 1 台 12MW 抽凝式汽轮机、2 台 15MW 励磁式发电机，全厂装炉容量 590 t/h，装机容量 55MW。同时，配一台 10 t/h 生物供热锅炉，专管专线供。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可实现由园区统一提供，无需集中供热。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相符性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表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以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着力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印染、食品轻工等产业，主导产业群体逐渐显现规模效应。开发区发展规模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稍有欠缺。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绝大多数公众对开发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综上，开发区规划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着力发展的机械类产业，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环评的结论相符。

（2）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纺织服装、食品轻工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实施停产关闭。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将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应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2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合理控制居住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措施，完成开发区内分散农村居民点以及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完善区内长安村北小区、河口村北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绿化带和空间防护缓冲带的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和居民拆迁。	符合
3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区内污水须于 2015 年底前全部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封堵企业现有排口。按照苏政办发〔2007〕115 号文要求，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对现有尾水排口设置开展合理性论证，并完善相关手续。推动中水回用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回用途径，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源和供热管网建设进度，实现园区集中供热。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按期完成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及自建供热。	符合

		标准》（GB 13271-2014）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园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实行全过程监控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危废实施全过程管控。	符合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各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加强对废水直排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中，废水直排企业未完成接管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建设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	切实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区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今后所有入区企业和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接管口应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积极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完善、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及时修编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大风险源建档登记。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将积极落实相关环境污染监测，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8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饮用水源地等控制要求，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新团河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搬迁通威饲料、原永芳粮油，拆除所有设施并实施生态恢复，同时对取水口两岸采取围挡、截污、拦污等工程措施，拆除影响供水安全的设施，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开展区内各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	符合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范围内，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幢、2幢、3幢，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相符。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禁止的项目。
4	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风机配件、牛用围栏及饮水槽，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不涉及行业卫生防护距离。
6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等设施已完善。
7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批已建，但未进行生产，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32号文）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	符合
8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	符合
9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禁止和限制项目	符合
10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两高”项目	符合
1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符合
12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1.4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6），本项目的选址规划可行。

（2）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大丰区“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其定位包括城镇开发建设、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对照《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应“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6。

1.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盐城市大丰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1-5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空间区域范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水域及南岸 1 千米范围	-	70.48	70.48	W，6.56 km
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20°19′9″E，33°9′7″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准保护区水域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地	14.83	0.91	15.74	SW，8.14 km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盐城市大丰区 2025 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空气质量整体改善，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基本安全稳定。2025 年 PM_{10}、$PM_{2.5}$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治理措施：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盐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5.3%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污染物减排量目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

二、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四、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六、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七、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十、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十一、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水环境：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Ⅲ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Ⅲ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声环境：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

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能源为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资源消耗均由市政工程供给，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涉及其中的禁止项目，本项目未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办〔2022〕7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	符合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洁、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工艺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工艺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工艺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幢、2幢、3幢，产品为风机配件、牛用围栏、饮水槽，不属于生产性捕捞行为。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幢、2幢、3幢，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最新成果和《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盐城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16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盐城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1-8。

表1-8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制革、化工、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印染项目排水总量须控制在12000吨/日以内。	本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电镀、造纸、酿造等污染严重以及不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有组织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排放（处理措施详见表4-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严格落实《大丰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积极与企业进行风险联动，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构。 （2）开发区在区内道路两侧均建设了绿化带，主干道黄海路、南翔路两侧建有15米宽的绿化带，区内其余次干道两侧建有10米宽的绿化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开展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并与园区建立应急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自动化、机械化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及生产设备，使用电力作为能源，各类污染物均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进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同时持续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在盐城市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1.6 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_3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集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1 t/a，在大丰区内进行总量平衡。	符合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投产前，将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0 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在大丰区内平衡。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集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做到按证排放，相应污染物满足排放浓度、排放量等控制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满足相关保存期限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项目建成后，若被列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将根据文件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将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	符合

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1.8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辅料表，项目涉及使用塑粉（MSDS 见附件 7）。项目塑粉采用环氧树脂型粉末涂料，属于无溶剂涂料。该粉末涂料以聚环氧氯丙烷树脂为主体，在一定的温度下混炼，冷却后粉碎而成，具有优良的耐候度。塑粉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通常被称为耐候度粉末涂料，涂料的配色好，应用范围广。根据企业提供的热固性粉末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9 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3 中无溶剂涂料的限量值（≤60 g/L）、《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表 3 无溶剂涂料中的限量值（≤100 g/L），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与要求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所用塑粉涂料属于粉末涂料，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限值（详见附件 7），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		符合

	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固化废气、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4、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所用塑粉涂料属于粉末涂料，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限值（详见附件 7），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符合
	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符合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塑粉为固体粉末，使用密闭包装袋存储。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封闭烘箱内进行，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符合
	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滤筒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1.10 对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幢、2幢、3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大丰区整体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当地政府已提出整改措施，并且本项目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建设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批已建未投产，且原有厂房放弃生产，设备搬至一仓库，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符合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符合
6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根据地方审批要求，进行总量审批申请工作。	符合
8	《关于以改善环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	本项目与大丰经济开发	符合

		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满足相关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	
	9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属于[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中喷粉涉及[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符合
	10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符合
	11		4、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1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自备电厂类项目。	符合
	14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养牛用机配件、牛用围栏配件、饮水槽，生产过程使用的涂料为固体的粉末型涂料，满足《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 VOCs 限值（详见附件 7），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15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1、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不予审批的行业。	符合
	16		2、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19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0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1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22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3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4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5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6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建设的范围内。	符合
	27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8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严禁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其义机械”）成立于2018年01月12日，主要从事风机配件、畜牧用配套设备零部件的生产。

瑞其义机械公司原于2019年投资400万元，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不锈钢产业园新建金属制品加工及喷塑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30000套风机配件、5000套牛用围栏，并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大行审环管〔2019〕44号）（详见附件4）。该项目于2020年1月完成建设，因疫情和市场原因未投产，而后企业放弃原有厂房生产，将全部设备搬迁至仓库存放。

瑞其义机械拟在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幢、2幢、3幢，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精加工、抛丸、注塑、喷塑、固化、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风机配件3万套、牛用围栏配件2500套、饮水槽2500套，产品均为养牛专用。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项目初筛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大政服备

〔2026〕2058 号，项目代码为：2407-320904-89-05-159364，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3。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占地面积：3205 平方米；

投资总额：14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8 h/班，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不提供住宿、洗浴等。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迁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风机排风扇配件 3 万套、牛用围栏配件 2500 套、饮水槽 2500 套的规模；项目配套的模具生产线年产 0.3 t 模具供企业生产自用，不外售。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次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迁建前	迁建后	
1	风机配件生产线	风机支撑杆	Φ26×700mm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2400 h/a
		风机垫片	100×2.5×50mm			
		抱箍	60×100×60mm			
		网罩	Φ1000mm			
		扇叶	300×200×1mm	/		
2	牛用围栏生产线	牛用围栏	1.5×1.8m	5000 套/年	2500 套/年	2400 h/a
		电子围栏配件（绝缘子、绝缘手柄等）	/			
3	饮水槽生产线	饮水槽	4×0.5m×0.5m	/	2500 套/年	2400 h/a
4	模具生产线	模具（企业自用）	/	/	0.3 t/a	2400 h/a

注：（1）本项目风机配件、围栏、饮水槽等均为养牛用；

（2）项目每套风机含 4 件风机支撑杆、风机垫片、抱箍、扇叶及 2 件网罩；

（3）本项目生产过程风机支撑杆、垫片、抱箍、网罩需喷单层塑粉进行表面处理，扇叶无需表面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配件单层喷塑厚度约为 0.1mm±0.05mm，喷塑面积约 28.55 m^2/批次，年喷塑 150 批次，塑粉密度为 1.2 g/cm^3，则塑粉需用量为 0.514 t/a，塑粉附着率为 70%，则塑粉实际用量为 0.735 t/a；

（4）项目牛用围栏、电子围栏配件（绝缘子、绝缘手柄等）各 1250 套/年。

产品照片：

（1）风机配件（支撑杆、垫片、抱箍、网罩、扇叶）

此为样图，项目仅涉及垫片、网罩、抱箍、扇叶、网罩生产

（2）牛用围栏、电子围栏配件（绝缘子、绝缘手柄等）

牛用围栏

电子围栏配件

（3）饮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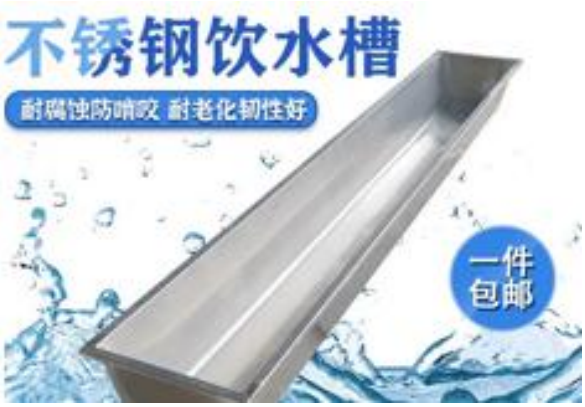

2、主要构筑物

本次项目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本次迁建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层数	建筑高度 m
1	1 幢	生产车间	1660.75	1 层	8
2	2 幢	办公室	336.15	2 层	8
3	3 幢	门卫室	18.24	1 层	3
合计			2015.14	/	/

3、主体工程及规模

表 2-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60.75 m^2，包括机加工、精加工、抛丸、注塑、喷塑、固化、组装等	/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1		位于 1 幢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500 m^2	/
	原料贮存区 2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 m^2	
公用工程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给水		454 吨/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360 吨/年	市政排水管网
	压缩空气		变频螺旋空气压缩机 2 台，制气能力 1.8m^3/min；空气储存罐 2 套（φ0.8m×H1.2m、φ0.8m×H1.7m）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加工粉尘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加工废气（NMHC）	强化通风	
		焊接烟尘（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滤筒除尘+1#排气筒（H=15 m、D=0.2 m）排放	
		喷塑粉尘（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负压管道收集+滤筒回收装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2#排气筒（H=15 m、D=0.2 m）排放	
		固化废气（NMHC、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H=15 m、D=0.2 m）排放	
		注塑废气（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H=15 m、D=0.2 m）排放	

		危废间废气（NMHC）	引风机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2 座×3m³ 化粪池，经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固废	危险废物	一座危废间×12 m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堆场×200 m²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零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作业时关闭门窗等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配备 7 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止阀	/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迁建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详情见表 2-4。

表 2-4 本迁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用量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储存方式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5		/				
16		/				
17		/				
18		/				
19						
20						
21						
22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外观与性状：固体白色粉末。熔点（℃）：145～155℃。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具有腐蚀性、刺激性	LD_{50} ： 11400 mg/kg（大鼠，经口）
2	环氧树脂	CAS：24969-06-0，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固体，轻微刺激性气味。密度：1.1－1.2g/cm³（25℃）。沸点：＞250℃（分解），闪点：＞93℃（无溶剂）。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酮、酯、芳烃、卤代烃	/	LD_{50}＞2000 mg/kg（大鼠，经口）
3	聚丙烯	CAS：9003-07-0，白色圆柱颗粒、无异味。密度：0.90－0.91g/cm³；熔点：160－170℃；分解温度：＞280℃。	颗粒难燃，PP 粉尘悬浮空气达 20g/m³ 遇明火、静电可粉尘爆炸；引燃温度约 420℃	急性经口 LD_{50}：＞5000mg/kg（大鼠，经口）
4	色母	色母粒，固体颗粒。无臭或微塑料味，密度：0.90–0.91g/cm³，熔点：110–150℃，分解温度：>300℃，溶解性：不溶于水	固体颗粒，可燃、不易自燃，无爆炸危险	LD_{50}>110 mg/kg（大鼠，腹膜腔）
5	乳化液	pH 值 8.5 左右，黄褐色透明液体	加热至闪点或高于闪点温度时，会形成燃烧性的混合物或着火燃烧	无资料
6	切削油	油状透明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170。	无资料	LD_{50}>5g/kg（大鼠，经口）

五、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塔及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54 t/a。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不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六、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三号路东侧（生态工业园内）1 幢、2 幢、3 幢，企业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景明路，北侧为江苏一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环节** 本次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1、风机配件（风机支撑杆/垫片/抱箍/网罩/扇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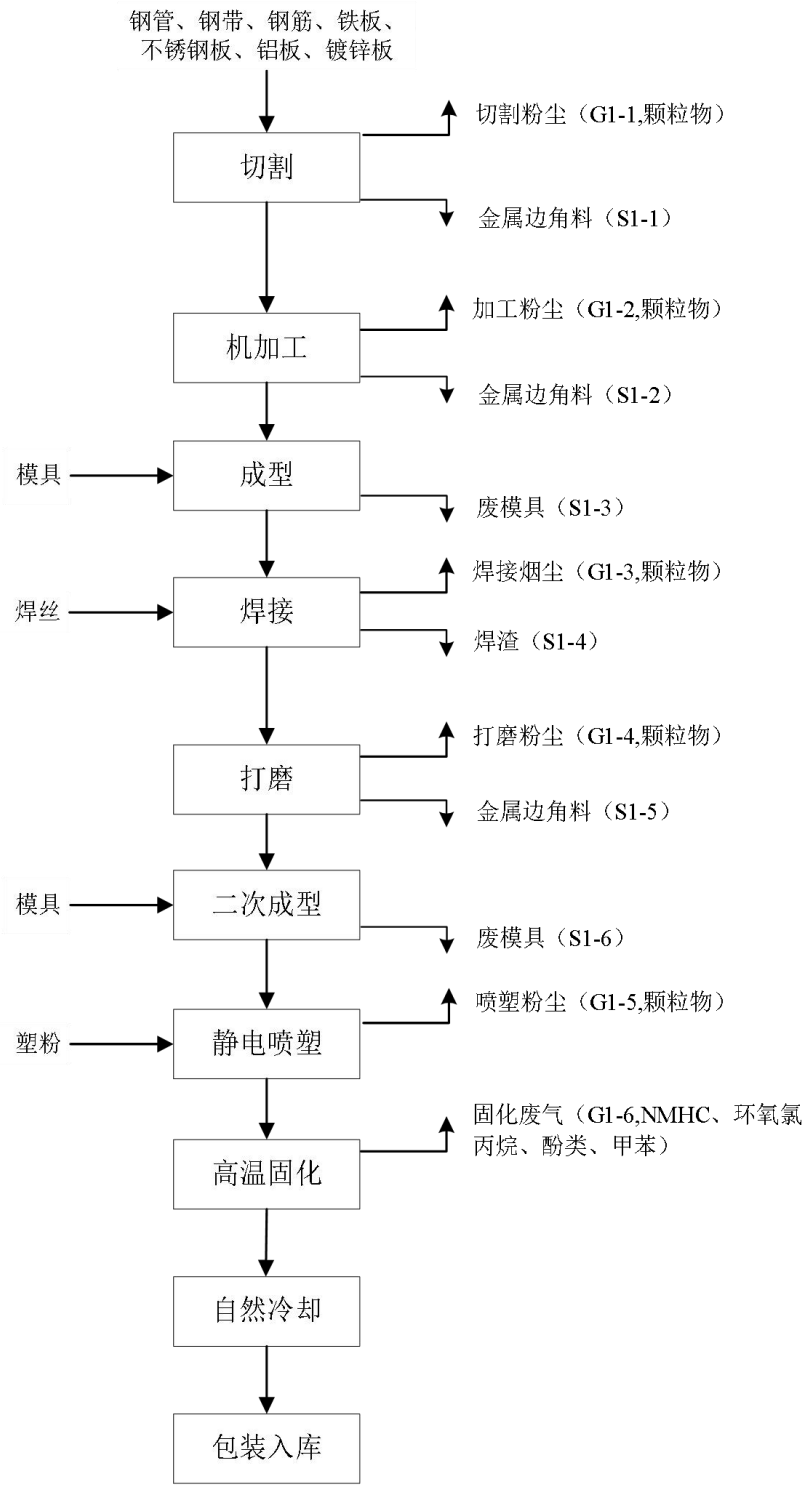

图 2-2 风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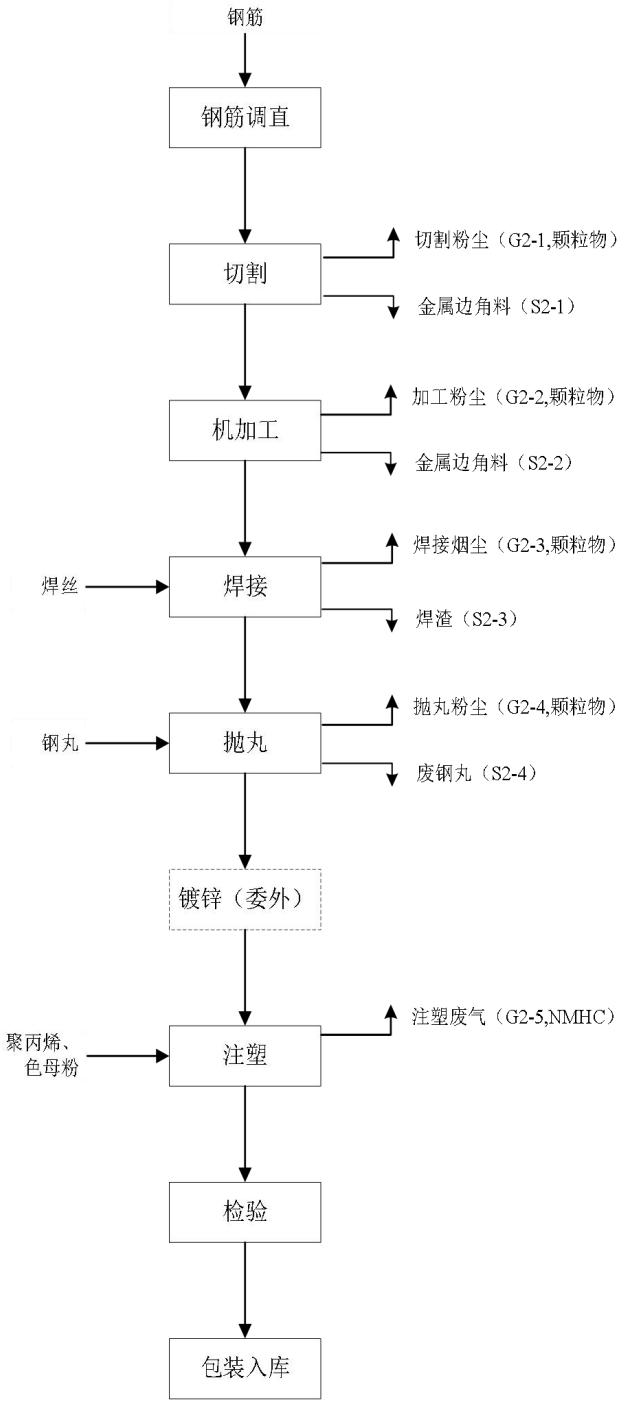

图 2-3 牛用围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饮水槽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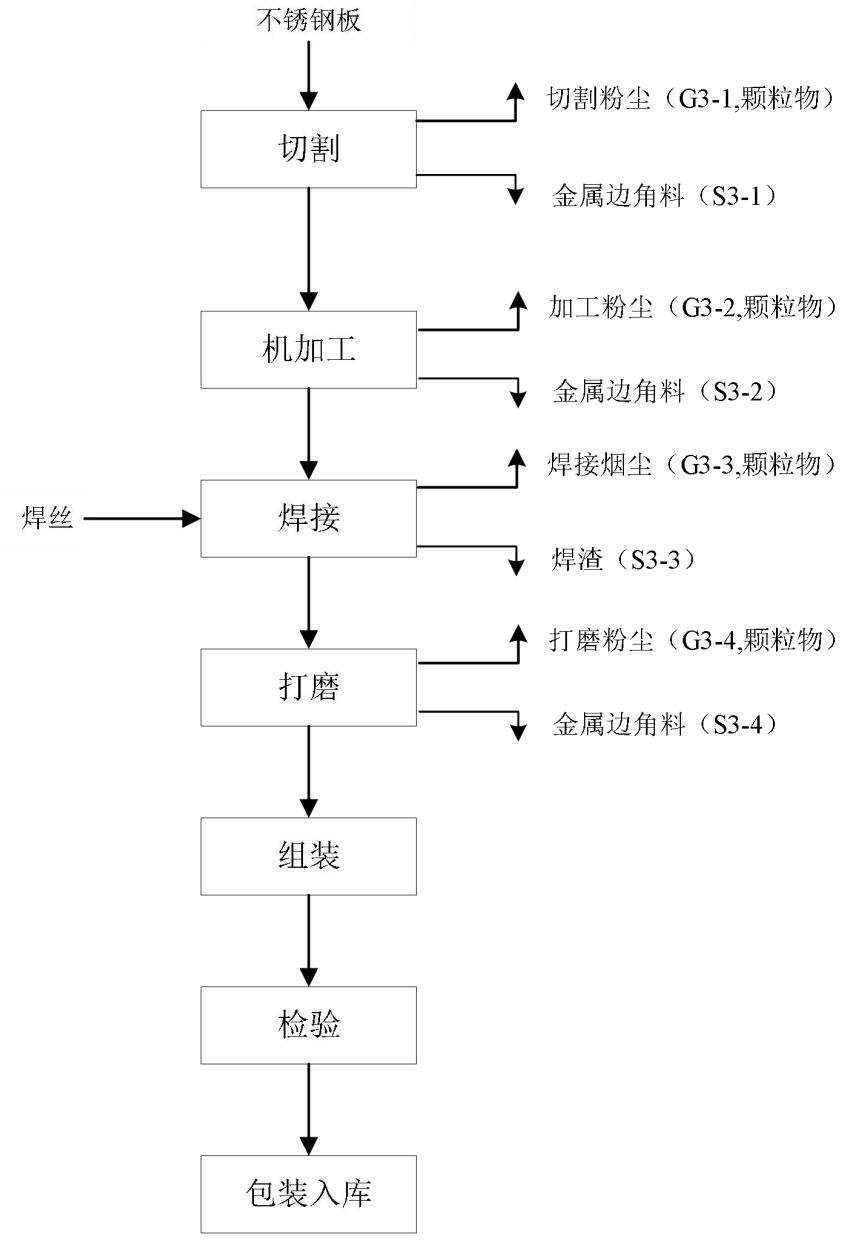

图 2-4 饮水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切割

项目外购成品不锈钢板等为原材料，采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等对原材料进行下料切断。该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3-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金属边

4、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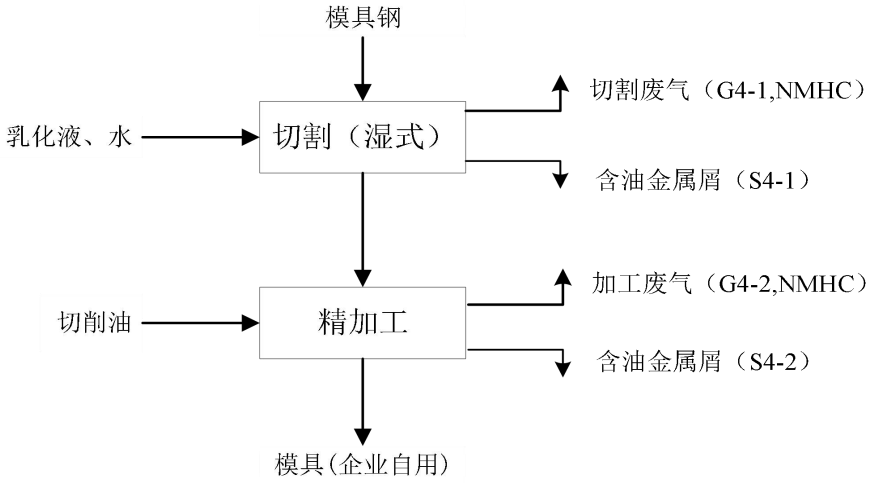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

（1）切割（湿式）

综上，本项目主要的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6 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G2-1、G3-1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G1-2、G2-2、G3-2	机加工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G4-1	切割（湿式）	NMHC	间歇	/
	G4-2	精加工	NMHC	间歇	/
	G1-3、G2-3、G3-3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G1-4、G3-4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G2-4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布袋除尘+1#排气筒
	G1-5	喷塑	颗粒物	间歇	密闭操作间负压管道收集+滤筒回收装置+布袋除尘+2#排气筒（H=15 m、D=0.2 m）
	G1-6	固化	NMHC、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H=15 m、D=0.2 m）
	G2-5	注塑	NMHC	间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H=15 m、D=0.2 m）
	/	危废暂存	NMHC	连续	一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震
固废	S1-1、S1-2、S1-5、S2-1、S2-2、S3-1、S3-4	切割、机加工、打磨	金属边角料	/	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S1-4、S2-3、S3-4	焊接	焊渣	/	
	S2-4	抛丸	废钢丸	/	
	S1-3、S1-6	成型、二次成型	废模具	/	
	/	生产	废切割及打磨片	/	
	/	生产	废包装材料	/	
	/	生产	废手套	/	
	/	废气处理	废滤筒及布袋	/	
	/	废气处理	集尘灰	/	
	S4-1、S4-2	切割（湿式）、精加工	含油金属屑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	废包装桶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建设年产金属制品加工及喷塑项目（年产 30000 套风机配件、5000 套牛用围栏），该项目已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大行审环管〔2019〕44 号）（详见附件 4），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建设，因疫情和市场原因实际并未投产，而后企业放弃原有厂房，并将全部设备、物料等搬迁至仓库存放。原有项目厂址已经完成搬迁，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设计能力	建设情况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管理
金属制品加工及喷塑项目（年产 30000 套风机配件、5000 套牛用围栏）	风机配件 30000 套/年 牛用围栏 5000 套/年	已建设，未投产	大行审环管〔2019〕44 号	未开展	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二、现有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

根据获批的《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及喷塑项目（年产 30000 套风机配件、5000 套牛用围栏）环境影响报告表》，搬迁前获批的原

环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79
		NMHC	/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7
		NMHC	/	0.001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COD	0.041	0.006
		氨氮	0.003	0.0006
		TN	0.004	0.002
		TP	0.0004	0.0001

三、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建未投，且原有厂房未保留，设备等搬迁至仓库暂存，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判断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 pH 值为 6.91，降水 pH 值范围在 6.62~7.06 之间，未出现酸雨。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现状评价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均值	μg/m³	7	60	达标	/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
NO_2	年均值		19	40	达标	/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达标	/
PM_{10}	年均值		48	60	达标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5	120	**不达标**	0.042
$PM_{2.5}$	年均值		28	30	达标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9	60	**不达标**	0.317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³	0.9	4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大丰区 2025 年 PM_{10} 和 PM2.5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对未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压力。

（2）整治措施

根据 2025 年 5 月 19 日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 号），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盐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 85.3%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污染物减排量目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各县（市、区）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

二、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四、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六、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

七、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

八、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

九、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

十、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

十一、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3）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项目 TSP、NMHC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自江苏坚迈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510 吨卫生级不锈钢金属零配件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40501209-1）中“G1 南翔西路与祥丰路交汇西南侧空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22 km）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21 日。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所引用的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1 km 小于 5 km 且在近 3 年内，符合相应引用数据的要求。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TSP、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监测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0.3	0	达标
	NMHC		2	0	达标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标准限值要求，NMHC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监测点相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

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1）区域环境噪声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道路交通噪声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3）功能区噪声

2024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监测。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影响我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和氯化物。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

境质量状况》，2025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大丰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SO_2、NO_2、PM_{10}、$PM_{2.5}$、O_3、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10}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40[a]	40[a]	
	日平均	/	70[b]	
	1 小时平均	/	250	
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NMHC	一次值	/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甲苯	1h 平均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
环氧氯丙烷	1h 平均	/	200	

注：a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 μg/m³。
b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100 μ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周边的新团河、南横河、老斗龙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体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老斗龙港、南横河、新团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大丰经济开发区内，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19号），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

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盐城市水利局<关于注销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的请示>的批复》，新团河备用水源保护区已撤销，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6。

2、地表水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主要水体为新团河、南横河、老斗龙港，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见表 3-6。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均为规划工业用地和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3-6（a）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安小区	257777	3674786	居民	空气环境	二类区	200 户/600 人	S	159
河口小区	258138	3674945	居民			350 户/1050 人	SE	177

表 3-6（b）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老斗龙港	E	12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纳污水体
南横河	S	473		周边水体
新团河	N	367		雨水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TSP[1]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PM_{10}[2]	80	

注：[1]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_{10}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2]任一监控点（PM_{10}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_{10}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

本项目 1#排气筒涉及的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本项目 2#排气筒涉及的喷塑、固化工序废气颗粒物、NMH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注塑工序废气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2#排气筒喷塑、固化工序废气和注塑工序废气应在废气治理设施后、汇入排气筒前分别设置采样点，对两个不同标准的废气进行单独监测，并按照各自适用的排放标准分别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要求，厂区内 NMHC 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a）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	喷塑、固化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NMHC	50	2.0	
		TVOC[1]	80	2.0	
		苯	0.5	0.5	
		苯系物[2]	20	0.02	

表 3-8（b）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2#排气筒	注塑	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0.3 kg/t	所有合成树脂	

注：[1]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 DB32/4439-2022 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2]DB32/4439-2022 中苯系物为苯、甲苯、二甲、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

表 3-9 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10 运营期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级标准。

表 3-11 污水接管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5	总磷（TP）	≤8	
6	总氮（TN）	≤70	

表 3-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
2	化学需氧量（COD）	≤50	
3	氨氮（NH_3-N）	≤4（6）	
4	悬浮物（SS）	≤10	
5	总磷（TP）	≤0.5	
6	总氮（TN）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1]施工期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运营期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65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2 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核算汇总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				以新带老量	迁建后全厂			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固废产生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79	0.427	0.414	/	0.013	0.079	/	/	0.013	/	-0.066
		NMHC	/	0.001	0.011	0.0099	/	0.0011	0.001	/	/	0.0011	/	+0.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7	1.859	1.577	/	0.282	0.017	/	/	0.282	/	+0.282
		NMHC	/	0.001	0.0052	0.001	/	0.0042	0.001	/	/	0.0042	/	+0.004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360	/	360	360	120	/	360	360	240	240
		COD	0.041	0.006	0.162	0.054	0.108	0.018	0.006	/	0.108	0.018	0.067	0.012
		SS	/	/	0.126	0.054	0.072	0.004	/	/	0.072	0.004	/	/
		氨氮	0.003	0.0006	0.013	0	0.013	0.001	0.0006	/	0.013	0.001	+0.01	+0.0004
		TP	0.0004	0.0001	0.002	0	0.002	0.0002	0.0001	/	0.002	0.0002	+0.0016	+0.0001
		TN	0.004	0.002	0.016	0	0.016	0.004	0.002	/	0.016	0.004	+0.012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44	44	0	0	0	44	0	0	0	0
		废模具	0	0	0.3	0.3	0	0	0	0.3	0	0	0	0
		焊渣	0	0	0.04	0.04	0	0	0	0.04	0	0	0	0
		废滤筒及布袋	0	0	0.025	0.025	0	0	0	0.025	0	0	0	0
		废钢丸	0	0	0.05	0.05	0	0	0	0.05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8	0.8	0	0	0	0.8	0	0	0	0
		废切割及打磨片	0	0	0.06	0.06	0	0	0	0.06	0	0	0	0
		废手套	0	0	0.02	0.02	0	0	0	0.02	0	0	0	0
		集尘灰	0	0	1.8	1.8	0	0	0	1.8	0	0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1.25	1.25	0	0	0	1.25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015	0.015	0	0	0	0.015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18	0.18	0	0	0	0.1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	3	0	0	0	3	0	0	0	0

注：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水中 SS 的产排情况。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废水量 360 t/a、COD 0.108 t/a、SS 0.072 t/a、氨氮 0.013 t/a、TP 0.002 t/a、TN 0.016 t/a。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360 t/a、COD 0.018 t/a、SS 0.004 t/a、氨氮 0.001 t/a、TP 0.0002 t/a、TN 0.004 t/a。

本项目纳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不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 0.013 t/a、VOCs（以 NMHC 表征）0.0011 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零排放，不涉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3 t/a，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不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厂房，施工期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经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加工粉尘、切割废气、加工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丸粉尘、注塑废气及危废间废气等。 **（1）切割粉尘（G1-1、G2-1、G3-1）** **（2）加工粉尘（G1-2、G2-2、G3-2）**

（3）切割废气（G4-1）、加工废气（G4-2）

（4）焊接烟尘（G1-3、G2-3、G3-3）

（5）打磨粉尘（G1-4、G3-4）

（6）抛丸粉尘（G2-4）

（7）喷塑粉尘（G1-5）

（8）固化废气（G1-6）

（9）注塑废气（G2-5）

（10）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座 12 m^2 危废间。所有危废全部密封暂存，少量附着于容器的有机物会发生挥发。参考《福盈化学（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危废仓库主要贮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废，危废均带盖或带内胆贮存，与本项目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年产生危废 57.84 t，验收报告计算得危废仓库 NMHC 产生量为 0.0147 t/a，则其 NMHC 产生量约为 0.03%。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对危废产生情况的分析，本项目年产危废量约 3.3 t/a，挥发性有

	机废气产生量保守按照危废贮存量的 0.1%计，则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 t/a，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风量 300 m^3/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60%。由于危废废气主要来自工作时间危废装卸过程，本次保守以 2400 h/a 计算其排放速率，同时要求危废间废气处理装置在有危废贮存情况下保持运行，则危废间 NMHC 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 t/a，排放量为 0.002 t/a、排放速率为 0.001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 4.1-1、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抛丸	1#	2000	颗粒物	135.625	0.271	0.217	布袋除尘	95%	6.781	0.014	0.011	20	1	H：15 m、Φ：0.2 m、温度 25℃
喷塑	2#	500	颗粒物	700	0.350	0.210	滤筒回收装置+布袋除尘	99%	7.000	0.004	0.002	10	0.4	H：15 m、Φ：0.2 m、温度 30℃
固化		1000	NMHC	3.333	0.003	0.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33	0.0003	0.0001	50	2.0	
注塑		500	NMHC	33.333	0.017	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333	0.0017	0.001[1]	60	/	
合计		2000	颗粒物	175	0.35	0.21	/	99%	1.75	0.004	0.002	/	/	
			NMHC	10	0.02	0.011		90%	1	0.002	0.0011	/	/	

注:[1]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本项目注塑工序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为 0.3 kg/t，本项目注塑原料量为 4.16 t/a，合成相应树脂产品量最大为 4.16 t/a，则 NMHC 最大排放量为 0.0012 t/a。本项目注塑 NMHC 排放量满足相应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源参数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浓度(mg/m^3)	速率(kg/h)	标准名称
1	抛丸	颗粒物	15 m	0.2 m	25℃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24′7.26″	33°11′16.56″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喷塑	颗粒物	15 m	0.2 m	30℃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24′6.88″	33°11′17.02″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3	固化	NMHC	15 m							50	2.0	
4	注塑	NMHC	15 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分布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面源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2)	高度 (m)	浓度 (mg/m^3)
1#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220	0.440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95%	0.032	0.064	1660.75	8	0.5
	机加工	颗粒物	0.424	0.424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95%	0.062	0.062			0.5
	切割（湿式）、精加工	NMHC	0.0004	0.001	/	/	0.0004	0.001			4
	焊接	颗粒物	0.012	0.018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95%	0.002	0.003			0.5
	打磨	颗粒物	0.643	0.964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95%	0.093	0.140			0.5
	抛丸	颗粒物	0.003	0.002	/	/	0.003	0.002			0.5
	喷塑	颗粒物	0.018	0.011	/	/	0.018	0.011			0.5
	固化	NMHC	0.0003	0.0001	/	/	0.0003	0.0001			4
	注塑	NMHC	0.0018	0.0011	/	/	0.0018	0.0011			4
危废间		NMHC	0.0013	0.003	一级活性炭吸附	60%	0.001	0.002	12	3	4

2、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收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m^3/h)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	99%	2000	滤筒除尘	1#排气筒（H=15m、D=0.2 m）
喷塑	NMHC、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密闭操作间，负压管道	95%	500	滤筒回收装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	2#排气筒（H=15m、D=0.2 m）
固化	NMHC	集气罩	90%	500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注塑	NMHC	集气罩	90%	500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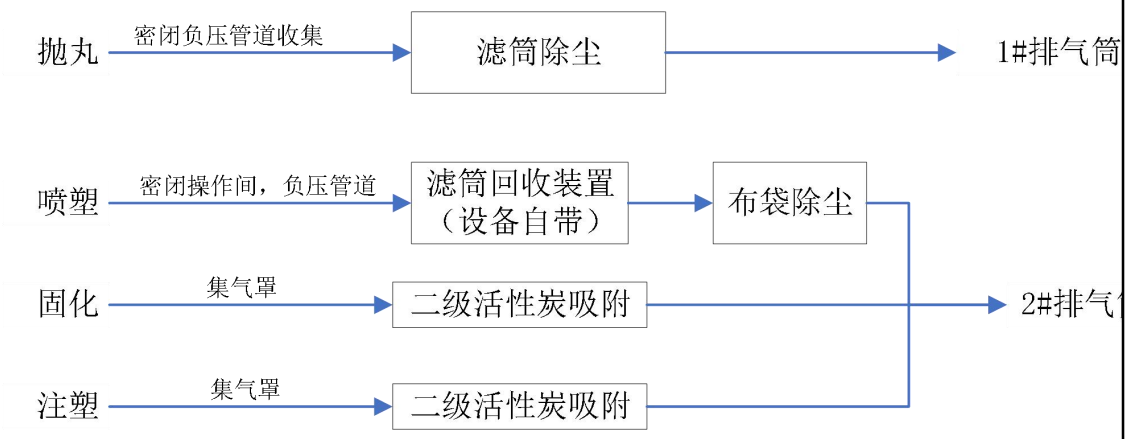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总示意图

（1）本项目设置 1 台抛丸机，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除短时间工件放入和取出情形外，基本长期处于密闭状态，可视为整体密闭罩，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Q = v_0 n$$

式中：Q——设计风量，m^3/h；

v_0——罩内容积，m^3，本项目抛丸室体积为 6 m^3；

n——换气次数，本项目取值 12 次/h。

根据计算，本项目抛丸机风量应大于 72 m^3/h。本项目抛丸机设计风量 2000 m^3/h，可满足环保要求，抛丸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9%计。

（2）本项目设置 1 台喷塑装置，装置为密闭式操作间，除人员进出及工件放入和取出情形外，基本长期处于密闭状态，可视为整体密闭罩，操作间内容积为 6.4 m^3（2×2×1.6 m），换气次数取值 12 次/h，根据计算，本项目喷塑装置风量应大于 76.8 m^3/h。本项目喷塑装置设计风量 500 m^3/h，可满足环保要求，喷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3）本项目设置 2 台烘箱，烘箱门上方设置捕集型上部集气伞形罩，为热态低悬矩形罩，风机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Q = 221B^{0.75}（\Delta t）^{5/12}$$

式中：Q——设计风量，m^3/h；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项目罩口设计宽度 0.1 m；

Δt——热源与周围温度差，℃，本项目温差在 200℃。

根据计算，本项目 2 台烘箱单台进气风量应大于 357.4 m^3/h，本项目单台设计风量 500 m^3/h，总风量 1000 m^3/h，可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4）本项目设置 1 台注塑机，注塑机上方设置捕集型上部集气伞形罩，为热态低悬矩形罩，罩口宽度为 0.15 m，温度差为 180℃，根据计算，本项目单台注塑进气风量应大于 484 m^3/h，本项目单台设计风量 500 m^3/h，可满足环保要求，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3、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移动式滤筒净化装置

装置内部的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尘等颗粒物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防止火花进入净化器内部；含尘气体进入滤筒净化器主体的净化室，先通过初级过滤器用于捕集颗径较大的颗粒物，再通过高效滤筒将微小粉尘颗粒过滤后进入洁净室，后经出风口排出。

（2）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

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除尘效率不低于 95%。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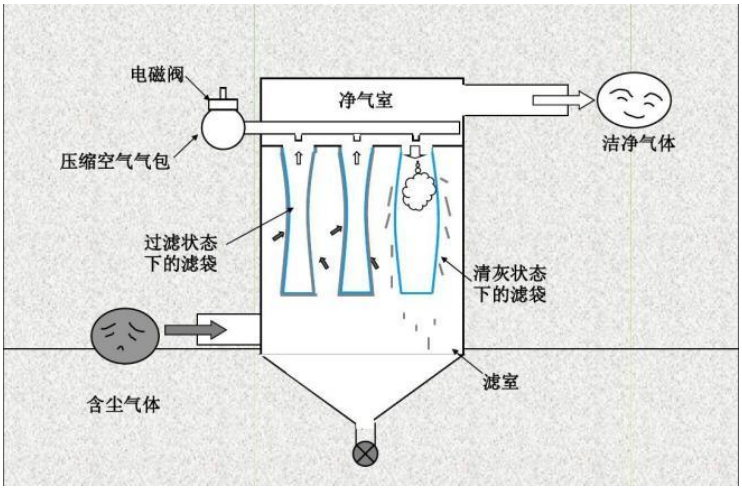

图 4.1-3 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示意图

（3）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2。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本项目使用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800 mg/g、比表面积≥750 m^2/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1.2 m/s。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且通过控制废气进风量、风速确保进入废气温度低于 40℃，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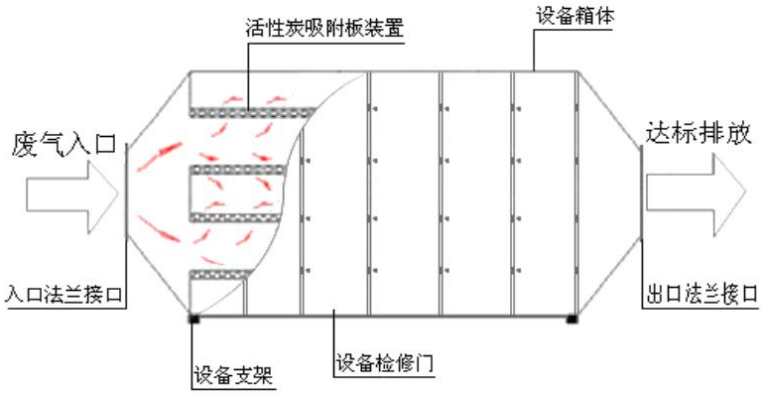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设置 2 套二级活性炭箱，固化废气装置配套装置装填量为 0.005 t（约 0.01 m^3），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注塑废气装置配套装置装填量为 0.028 t（约 0.05 m^3），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危废间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装填量为 0.002 t（约 0.003 m^3）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times s\div（c\times 10\text{-}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本项目固化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切换周期为 166 天；注塑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切换周期为 93.3 天；一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周期为 33.3 天。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化、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危废间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要求。喷塑粉尘在密闭操作间内负压管道收集、经滤筒回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一并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其中喷塑、固化工序颗粒物和 NMHC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要求；注塑工序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要求。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滤筒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加工废气强化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MHC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6.781	0.014	0.011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75	0.004	0.002
		NMHC	1	0.002	0.001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3
		NMHC			0.001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3
		NMHC			0.0011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1#车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64
		机加工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0.5	0.062
		切割（湿式）、精加工	NMHC	/		4	0.00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0.5	0.003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0.5	0.140
		抛丸	颗粒物	/		0.5	0.002
		喷塑	颗粒物	/		0.5	0.011
		固化	NMHC	/		4	0.0001
		注塑	NMHC	/		4	0.0011
2	危废间	危废贮存	NMHC	一级活性炭吸附		4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2
			NMHC				0.0042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3	0.282	0.295
2	NMHC	0.0011	0.0042	0.0053

6、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考虑厂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停工检修，导致废气处理装置临时停止运转或限制运转，假设出现此类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一般临时检修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具体见下表。考虑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情况下，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等在车间及废气管道设备内堆积具有危险性，应立即停止生产，强化车间通风，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表 4.1-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应急措施

				/(mg/m³)	/(kg/h)	时间/h	次/次	
1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突发停工检修	颗粒物	135.625	0.271	0.5	1	紧急停车，加强车间通风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75	0.35	0.5	1	
			NMHC	10	0.02			

4.1.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冷却塔用水

厂区设置一台冷却塔，为注塑机配套使用设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盛装水约 1 m^3。塔内水定期补充，不更换，无废水产生。年用水量约 3 t，年运行 1200 h，循环水量约 0.294 t/h

（2）工艺用水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切削用水（含配水和补水）。本项目乳化液配水为1:8，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05 t/a，则相应工艺配水量为 0.4 t/a。精加工等过程切削液循环使用，需要定时补水。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每两天需补充总切削液配水 1%的水（即 0.004 t），则补水量为 0.6 t/a。则此处工艺用水为 1.0 t/a，20%蒸发损耗，80%与乳化液一并混入含油金属屑中。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150 L/d•人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 t/a。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接管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50	0.162	化粪池	300	0.108	50	0.018	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350	0.126		200	0.072	10	0.004	
		氨氮	35	0.013		35	0.013	4	0.001	
		TP	5	0.002		5	0.002	0.5	0.0002	
		TN	45	0.016		45	0.016	12	0.004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老斗龙港。

（1）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充足的时间进行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质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的功能主要是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为 20~30%，化学需氧量去除率为 15~25%。本项目中取悬浮物去除率 20%、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20%。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 t/d，在新建化粪池处理能力（6 t/d）范围内，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可行。

（3）接管可行性分析

盐城大丰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祥丰路与南翔路交界。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 1 万立方米/天停运，二期 1 万立方米/天正在运行，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预处理系统、“厌氧水解

+A/O 法”生化处理工艺和混凝沉淀三级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口位于老斗龙港与二卯酉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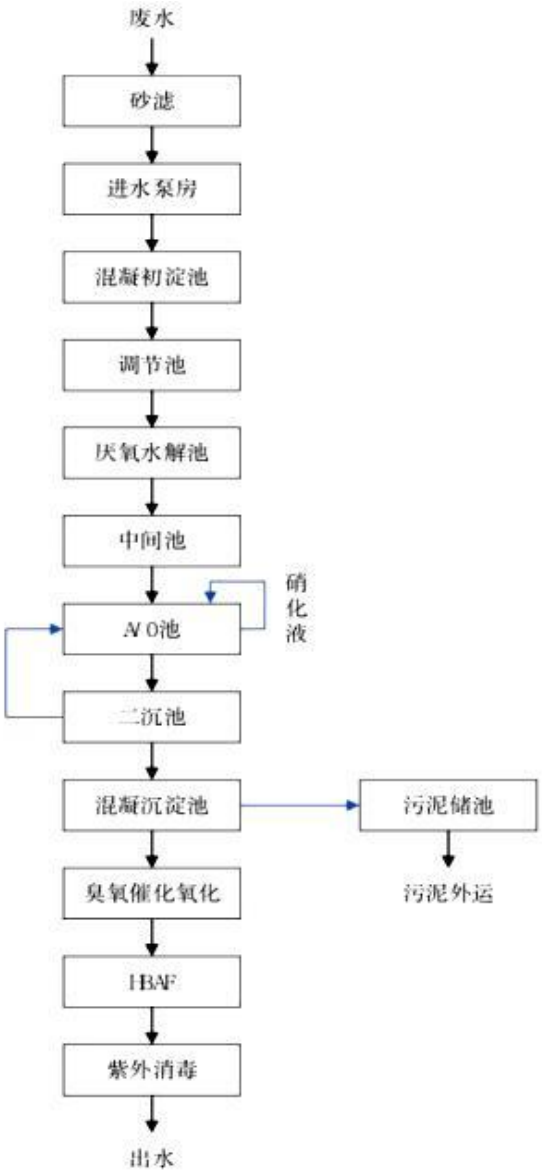

图 4.1-5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工业废水，满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拟接管量约 1.2 t/d（360 t/a），占污水厂规模的 0.012%，能够被污水厂所接纳，不会对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性影响。项目营运期废水水质主要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接管要求接管，不会对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工艺造成影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老斗龙港造成影响较小。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 t/d，在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2	雨水	COD、SS	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是 □否	雨水排放口

表 4.1-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01°	33.188°	360	接管至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氨氮	4（6）
									SS	10
									TP	0.5
									TN	12（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45
		TP		≤8
		TN		≤70

表 4.1-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300	0.360	0.108
		SS	200	0.240	0.072
		氨氮	35	0.043	0.013
		TP	5	0.007	0.002
		TN	45	0.053	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8
		SS			0.072
		氨氮			0.013
		TP			0.002
		TN			0.016

4.1.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 dB（A），具体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分区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1]			距室内边界距离(m)[2]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	42	44	1	24.17	81.15	8:00-18:00	25	56.15	1
2				85		46	46	1	24.17	81.15		25	56.15	1
3				85		55	49	1	24.17	81.15		25	56.15	1
4				85		61	51	1	24.17	81.15		25	56.15	1
5				85		70	54	1	24.17	81.15		25	56.15	1
6				80		32	41	1	24.17	76.15		25	51.15	1
7				80		14	35	1	24.17	76.15		25	51.15	1
8				80		7	33	1	24.17	76.15		25	51.15	1
9				85		45	33	1	24.17	81.15		25	56.15	1
10				85		27	25	1	24.17	81.15		25	56.15	1
11				85		30	26	1	24.17	81.15		25	56.15	1
12				75		83	58	1	24.17	71.15		25	46.15	1
13				90		19	37	1	24.17	86.15		25	61.15	11
14				85		4	32	1	24.17	81.15		25	56.15	1
15				85		2	31	1	24.17	81.15		25	56.15	1
16				85		2	31	1	24.17	81.15		25	56.15	1
17				80		6	17	1	5.29	76.21		25	51.21	1
18				80		14	20	1	24.17	76.15		25	51.15	1
19				80		33	28	1	24.17	76.15		25	51.15	1
20				85		45	33	1	24.17	81.15		25	56.15	1
21				80		5	19	1	5.29	76.21		25	51.21	1
22				85		4	21	1	5.29	81.21		25	56.21	1
23				85		3	26	1	24.17	81.15		25	56.15	1

24				85		3	29	1	24.17	81.15		25	56.15	1
25				85		1	29	1	24.17	81.15		25	56.15	1
26				85		1	29	1	24.17	81.15		25	56.15	1
27				75		80	46	1	24.17	71.15		25	46.15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 120°24′3.37″，北纬 33°11′14.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距室内边界距离为噪声源中心距离噪声源所在室内边界的最近距离。

表 4.1-1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1]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75	37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	8:00-18:00
2		75	37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	
3		85	59	1	90	隔声罩、基础减振	
4		85	61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	
5		86	57	1	85	隔声罩、基础减振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东经120°24′3.37″，北纬33°11′14.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2）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摆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4）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5）安装隔声墙、隔音窗等，生产时门窗尽量处于关闭状态。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0~25dB(A)，考虑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 = \alpha(r - r_0)/100$$

$$A_{exc} = 5\lg(r - 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eft(L_{pi} - \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ΔL_{oct}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 L_{pi}}\right]$$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 L_{oct,1(i)}}\right]$$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cot,2}(T) = L_{\cot,1}(T) - (TL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cot} = L_{\co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计算公式：

$$L_{p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本项目选取预测模式，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噪声设备对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	44.2	/	44.2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0.0	/	50.0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44.2	/	44.2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5.5	/	55.5	/	/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震垫；

③厂房北侧靠近居民一侧安装隔声墙；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打磨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铁板、钢管、铝板、镀锌板、钢带、钢筋、不

	锈钢板）总重的 5%，产生量约 44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②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项目使用的焊丝为低合金钢焊材，不含铅，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2%，产生量约 0.04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③废滤筒及布袋 本项目滤筒净化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相应滤筒和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厂商提供资料，滤筒和布袋需每年更换一次，总产生量为 0.025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8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⑤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定期更换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钢丸更换量约为 0.05 t/a，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保守计算约为 0.05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⑥废切割及打磨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切割片产生量约 0.03 t/a、废打磨片产生量约 0.03 t/a，合计 0.06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⑦废手套 根据原辅料表，本项目产生的废手套约 200 副，总重约 0.02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⑧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切割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376 t/a，机加工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363 t/a，焊接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5 t/a，打磨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825 t/a，抛丸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206 t/a，喷塑过程不可利用粉尘量为 0.008 t/a，则集尘灰总产生量约 1.8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⑨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需定期更换，产生相应废模具。本项目企业自用模具生产量为0.3 t/a，则废模具最大产生量为0.3 t/a，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切割（湿式）、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中金属屑产生量约占原料（模具钢）总重的40%，产生量约0.2 t/a，混入的切削油、乳化液及水分别为0.2 t/a、0.05 t/a、0.8 t/a，则含油金属屑年总产生量约1.25 t/a。含油金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乳化液、切削油等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15 t/a。废包装桶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填量为0.033 t，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0.003 t，每月更换一次，则总更换量约为0.168 t/a，加上吸附的约0.012 t/a挥发性有机物，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0.18 t/a。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垃圾产生量按1 kg/人·d计，则产生生活垃圾3 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表 4.1-18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T/In				
12					T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焊渣、废滤筒及布袋、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切割及废打磨片、废手套、集尘灰等，统一收集后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综上，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项目于厂区南侧设置 1 座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200 m^2），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统一收集后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平均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量最多为 11.5 t，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摆放整齐。企业新增的 200 m^2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内，避免渗滤液增加，贮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

（2）危废仓库

企业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间 12 m^2 危废间，用于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445 t/a，转运周期见下表，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1.445 t，企业新建的 1 座 12m^2 危废间最大贮存量约 12 t，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本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厂区东南侧	12m²	袋装		1 年
						袋装		1 年
						桶装		1 年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②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③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

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⑤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和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⑥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⑦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⑧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地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⑨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综上，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为危废间、车间及收集管线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②分区防治。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防渗分区：根据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和功能分区情况，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20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涉及乳化液/切削油使用的加工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以上区域外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4.1.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因素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切削油和暂存的危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21 本项目建成后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		2500	0.000004
2		/		2500	0.00001
3		/		50	0.025
4		/		50	0.0003
5		/		50	0.0036
Q 值合计					0.03

注：[1]危险废物具有一定毒性，本次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取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最大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4 分 5.365 秒	纬度	33 度 11 分 16.306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切削油及暂存的危废等，原料存放区车间内的原料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项目的乳化液、切削油等，含有有机物质，易燃，遇到火星易构成爆炸的火源，并引起温度压力急骤升高的化学反应。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③如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表水，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定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设一座 7 m^3 的事故应急池。			

填表说明：项目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切削油及暂存的危废等，结合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可知，厂区 Q=0.03＜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为了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2）生产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选用安全可靠的设备，设备本身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均应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有关规定。

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划分危险区，在危险区内均采用防爆电器设备和静电设备。

③使用压力较高的设备或真空设备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定进行设计，并设有压力表、安全阀等附件。

④对风机等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防震、减振等设施。

⑤在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确保装置的安全可靠性。

3）制订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

4）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通过交通部门监测平台形成托运人运单记录。危险危废承运单位应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采取有效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确保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稳定。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纳入危险废物承运单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5）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指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6）固体废物中含金属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仓库中，严禁与易燃或可燃物混放，贮存设施必须有严格的防雨淋、防渗漏措施。贮存设施周边划定禁火区，设置警示标志，发生火灾时应使用消防沙（干沙）灭火。贮存仓库需满足整体防爆要求，使用防爆电气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

7）消防水应由应急围堰经应急回收沟自动导入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1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量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做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本项目取单桶切削油最大容积，即 $V_1=0.025\ 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sum Q_{消}t_{消}$$

式中：$Q_{消}$——发生事故的工艺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包括室内外消火栓、消防炮、喷淋系统等等，各种设施的配置和流量根据保护对象的火灾危险程度，按相关消防规范确定。

$t_{消}$——各种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对于不同的消防设施，对于同一次火灾和同一个保护对象，历时不尽相同，可根据消防规范确定。

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计，参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室内消防水量 10L/s，火灾延续时间以 0.5 小时计，一次消防水量为 $36m^3$，则：$V_2=1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范围内铺设雨水管网，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依托雨水明渠进行截断、收集、暂存。雨水管内径 400mm，长度约 100m，则 $V_3=12.56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生产废水，故 $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式中：q——平均日降雨量，mm；

qa——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大丰年平均降雨量为 1067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16 天，则 q=9.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生产区域主体为封闭式厂房，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设置防雨棚（不淋雨）；仅局部零星露天硬化面积约 $100m^2$ 为事故状态唯一可能受雨水污染汇水区域，事故废水收集系

统汇水面积 F=0.01ha。故 V_5=0.92m^3。

综上，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V_{总}$=（V_1+V_2-V_3）max+V_4+V_5=0.025+18-12.56+0+0.92=6.385m^3

根据计算结果事故应急池容积最小为 6.385m^3。企业拟建一座 7m^3 地埋式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使用需求。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营运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4.1.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企业已设置 1 名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3）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企业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本项目运行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部 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④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计划

（1）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23。

表 4.1-23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喷塑、固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NMHC	1 次/年	
		注塑废气出口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厂内无组织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雨水	YS001		pH 值、COD、SS	1 次/月[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1]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事故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1.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盐城瑞其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通用设备零部件加工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要求	1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15	
	机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切割（湿式）、精加工	NMHC	车间通风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滤筒除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喷塑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负压管道收集+滤筒回收装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2#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		
	固化废气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排放			
	注塑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	NMHC	引风机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200 m^2		0
		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2 m^2		2
绿化		/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环境风险		雨水截止阀，建设1座7 m^3事故应急池		满足使用需求	4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0.013 t/a、NMHC 0.0011 t/a，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2）废水：建设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 t/a、COD 0.108 t/a、SS 0.072 t/a、氨氮0.013 t/a、TP 0.002 t/a、TN 0.016 t/a。 最终进入外环境量：废水量360 t/a、COD 0.018 t/a、氨氮0.001 t/a、SS 0.004 t/a、TP 0.0002 t/a、TN 0.004 t/a。纳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在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由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大丰区的总量控制余量中协调解决。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滤筒除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负压管道收集+滤筒回收装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2#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排放	
			NMHC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机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切割（湿式）、精加工	NMHC	车间通风	
		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移动式滤筒净化器	
		危废间	NMHC	引风机收集+一级活性炭吸附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0 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废间建筑面积约 12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2）分区防治。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雨水截止阀，建设 1 座 7m^3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我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二、建议

企业在生产过程需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执行以下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2、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应确保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保证生产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79	/	0.013	/	0.013	+0.013
		NMHC	0	0.001	/	0.0011	/	0.0011	+0.001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17	/	0.282	/	0.282	+0.282
		NMHC	0	0.001	/	0.0042	/	0.0042	+0.0042
废水		废水量	0	120	/	360	/	360	+360
		COD	0	0.006	/	0.018	/	0.018	+0.018
		氨氮	0	0.0006		0.001	/	0.001	+0.001
		SS	0	/	/	0.004	/	0.004	+0.004
		TP	0	0.0001	/	0.0002	/	0.0002	+0.0002
		TN	0	0.002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	/	44	/	44	+44
		废模具	0	/	/	0.3	/	0.3	+0.3
		焊渣	0	/	/	0.04	/	0.04	+0.04
		废滤筒及布袋	0	/	/	0.025	/	0.025	+0.025
		废钢丸	0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0	/	/	0.8	/	0.8	+0.8
	废切割及打磨片	0	/	/	0.06	/	0.06	+0.06
	废手套	0	/	/	0.02	/	0.02	+0.02
	集尘灰	0	/	/	1.8	/	1.8	+1.8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	/	1.25	/	1.25	+1.25
	废包装桶	0	/	/	0.015	/	0.015	+0.015
	废活性炭	0	/	/	0.18	/	0.18	+0.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